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股票简称 | 酒鬼酒 | 股票代码 | 000799 |
| 股票上市交易所 | 深圳证券交易所 | | |
|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| 董事会秘书 | 证券事务代表 | |
| 姓名 | 汤振羽 | 宋家麒 | |
| 办公地址 |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239 号酒鬼酒大厦 13 楼证券部 |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239 号酒鬼酒大厦 13 楼证券部 | |
| 电话 | 0731-88186030 | 0731-88186030 | |
| 电子信箱 | jgj000799@126.com | jgj000799@126.com | |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| | 本报告期 | 上年同期 |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营业收入（元） | 722,162,770.74 | 708,903,940.33 | 1.87%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184,532,067.66 | 155,828,904.35 | 18.42%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 | 185,159,855.08 | 154,572,923.14 | 19.79% |
|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 | 233,437,945.23 | 122,184,551.80 | 91.05% |
| 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 | 0.5679 | 0.4796 | 18.41% |
| 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 | 0.5679 | 0.4796 | 18.41% |
|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| 7.35% | 6.93% | 0.42% |
| | 本报告期末 | 上年度末 |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|
| 总资产（元） | 3,292,537,276.14 | 3,228,583,367.04 | 1.98%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 | 2,550,000,596.69 | 2,430,454,325.03 | 4.92% |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|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| 88,514 | | |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 | 0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| | | | | | |
| 股东名称 | 股东性质 | 持股比例 | 持股数量 |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| 质押或冻结情况 | |
| | | | | | 股份状态 | 数量 |
| 中皇有限公司 | 国有法人 | 31.00% | 100,727,291 | | | |
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| 境内非国有法人 | 1.88% | 6,123,416 | | | |
|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| 境外法人 | 1.62% | 5,269,050 | | | |
|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—建设银行—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| 境内非国有法人 | 1.32% | 4,300,000 | | | |
|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—光大银行—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| 境内非国有法人 | 1.25% | 4,074,800 | | | |
| 曾小山 | 境内自然人 | 1.23% | 4,000,000 | | | |
| 赵建平 | 境内自然人 | 0.92% | 3,000,000 | | | |
| 张寿清 | 境内自然人 | 0.75% | 2,450,000 | | | |
| 赵吉 | 境内自然人 | 0.62% | 2,000,000 | | | |
|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| 境内非国有法人 | 0.57% | 1,841,239 | | | |
|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| 公司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一致行动人，本公司未知前十名社会流通股股东之间、流通股股东及法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社会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 | | | | | |
|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 | 不适用 | | | | | |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报告期，公司坚持以文化酒鬼为价值核心，以馥郁酒鬼、生态酒鬼为价值支撑，以“中国文化酒引领者”为使命，以“中国文化白酒第一品牌”为愿景，构建投资者、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共同价值体系，紧紧抓住白酒高端、次高端扩容的机遇，坚持品质筑基，坚持品牌驱动，坚持品格立本。公司围绕“品牌提实力、渠道控终端、品质强基础、管理提效率、党建保落实”的工作方向，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行业和公司的影响，重点开展“一防二稳五优”的工作举措，稳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全面发展。

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7.22亿元，较上年同比增长1.87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.85亿元，较上年同比增长18.59%。

（一）品牌建设方面

1、结合疫情形势，及时调整传播策略及传播内容，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传播抗疫正能量事件，树立品牌形象。

2、品牌战略再定位，提炼价值新主张。重新梳理“酒鬼”品牌定位和品牌战略；制订品牌战略梳理规划，明确具体执行方案。拟定后续品牌传播的传播载体、传播调性、传播内容、广告片等具体内容。

3、稳步推进“内参”酒稳价增量、“酒鬼”酒量价齐升、“湘泉”酒提价保量的三大核心策略；进一步梳理优化产品线，构建清晰、合理的产品体系，继续聚焦“52度500mL内参酒”、“52度500mL红坛酒鬼酒”、“52度500mL传承酒鬼酒”三大战略单品，做好红坛酒鬼酒和传承酒鬼酒的迭代升级。

4、加大广告传播力度，继续以央视传播、主流报刊引领品牌，强化“文化酒引领者”的品牌高度。酒鬼酒冠名CCTV-5《直播周末》，内参酒成为CCTV财经频道《对话》合作伙伴，内参酒在《参考消息》上持续投放。

5、冠名电视精品节目及加强新媒体传播，讲述品牌故事提升品牌热度；在核心市场加大户外媒体投放、消费者促销推广、会议营销活动等增强品牌粘度。加大线上新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投放，加强互联网直播、短视频传播。开展大咖说酒鬼、讲内参，《内参酒大讲堂》，《酒美中国，探秘湘西》云游酒鬼活动，提升关注度。

（二）市场建设方面

1、稳定市场，振奋士气。疫情期间通过电话、微信、慰问信等多种形式加强客户沟通和联系，及时了解经销商、终端店困难，并赠送防疫及生活物资。在湖南、山东、河南、甘肃等市场开展了终端客户微信推广活动，保持终端热度。出台应对新冠疫情共渡难关的十大措施，提升客户信心。出台系列动销方案及激励政策缓解客户压力，促进终端动销。

2、继续推进“内参”品牌公司化运作、全国化营销。深耕湖南根据地，强化终端建设，做好直营商精准签约，维护基础盘。布局北京、河北、广东等战略市场，选择优质客户，开启“内参”酒全国化进程，将“内参”酒打造成中国最具品质、最具价值的四大高端白酒品牌之一。

3、优化市场布局，推动渠道下沉。以湖南作为核心市场，推进渠道扁平，逐步实现分区

域、分产品的扁平化招商；湖南省外战略市场实现地级市全覆盖，其他市场寻求战略客户合作，落实优商计划。

4、打造样板市场，落实终端建设工作。实施样板市场建设方案，打造样板市场、样板客户、样板门店、样板街道，推动“品牌贸易型”向“终端服务型”深度转型。以湖南省为核心市场，全力打造长沙、湘西样板市场，落实湖南省直控终端，引领省外样板市场建设，强化终端精细化管理。

5、加强内参、酒鬼专卖店、形象店建设，建立访销系统，推进数据化、信息化管理。

6、加强数字化营销，创新渠道及终端管理模式；借助数字化手段，结合市场推广活动，强化消费者培育。通过节日主题促销、品鉴会、宴席推广等活动，不断改善消费者饮用体验和服务体验，以卓越品质和优秀服务，培育消费者忠诚度、美誉度。

（三）生产技术方面

积极推动“馥郁香型白酒”国家标准发布进程。高标准规划馥郁香型白酒产区格局，启动酒鬼酒生产三区一期工程建设，打造中国馥郁香型白酒特色产区，扩大馥郁香型白酒产能和基酒储备。上半年曲酒产量6708吨，较上年同期增长34%。

（四）内控管理方面

明确职责，强化管理。公司管理机构由5大中心改组为6大中心、3个部门。合并酒鬼和内参销售管理中心成立销售管理中心；新成立企业文化中心、技术研发中心。进一步加强人员梯队建设，推进选人用人机制、薪酬分配激励机制的改革，促进队伍年轻化、专业化。加强日常监督，合理授权，审批权限逐步前移，提升工作效率。

（五）队伍建设方面

报告期末，公司共有员工 1691 人，较年初增加 11 人。报告期组织了多项专业培训，积极引进专业人才，不断合理优化队伍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相关规定，根据累积影响数，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：

对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影响

|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|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新收入准则运用 | 合并资产负债表： 调减期初预收帐款金额206,676,823.85元，调增期初合同负债金额182,956,572.26元， 调增期初其他流动负债金额23,720,251.59元。 资产负债表： 调减期初预收帐款金额430,877,191.76元，调增期初合同负债金额381,363,977.49元， 调增期初其他流动负债金额49,513,214.27元。 |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